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4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1,589,000港元減少約26.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4,53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59	6,519	8,490	11,589
銷售成本		(1,259)	(1,346)	(1,631)	(2,479)
毛利		2,000	5,173	6,859	9,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004	359	9,027	45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	(198)	(11)	(8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99)	(11,137)	(27,893)	(22,735)
融資成本	5	(2,357)	(2,424)	(5,152)	(4,1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662)	(8,227)	(17,170)	(18,152)
所得稅開支	7	(37)	(123)	(70)	(160)
遞延稅項抵免		396	310	570	525
期間虧損		<u>(6,303)</u>	<u>(8,040)</u>	<u>(16,670)</u>	<u>(17,78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02)	(8,523)	(14,534)	(17,113)
非控制性權益		(901)	483	(2,136)	(674)
		<u>(6,303)</u>	<u>(8,040)</u>	<u>(16,670)</u>	<u>(17,787)</u>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而言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02)</u>	<u>(1.83)</u>	<u>(2.75)</u>	<u>(3.6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6,303)	(8,040)	(16,670)	(17,78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25)	—	(7)
貨幣換算差額	1,240	(938)	1,893	(67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40	(963)	1,893	(67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5,063)</u>	<u>(9,003)</u>	<u>(14,777)</u>	<u>(18,4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63)	(9,486)	(12,641)	(17,790)
非控制性權益	(900)	483	(2,136)	(674)
	<u>(5,063)</u>	<u>(9,003)</u>	<u>(14,777)</u>	<u>(18,4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3,062	6,680
投資物業	11	30,800	98,8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656	656
		<u>95,468</u>	<u>107,08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2,519	18,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9	13,02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5,000	10,40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558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30	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11	57,016
		<u>61,117</u>	<u>98,644</u>
總資產		<u>156,585</u>	<u>205,7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683	1,6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6	14,173
遞延收入		305	4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81
借款	15	17,475	26,667
可換股債券	16	49,195	—
		<u>74,534</u>	<u>43,8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417)</u>	<u>54,7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051</u>	<u>161,861</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	62,858
遞延稅項負債		10,403	11,125
		10,403	73,983
資產淨值		71,648	87,878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290	5,290
儲備		76,717	90,811
		82,007	96,101
非控制性權益		(10,359)	(8,223)
總權益		71,648	87,8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654	233,644	4,870	393	1,776	281	3,490	9,989	—	1,271	(168,651)	91,717	(5,198)	86,519	
期間虧損	—	—	—	—	—	—	—	—	—	—	(17,113)	(17,113)	(674)	(17,787)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	—	(7)	—	—	(7)	—	(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70)	—	—	—	—	—	(670)	—	(670)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70)	—	—	(7)	—	—	(677)	—	(677)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70)	—	—	(7)	—	(17,113)	(17,790)	(674)	(18,4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時的遞延 稅項負債	—	—	—	—	—	—	11,757	—	—	—	—	11,757	—	11,757	
	—	—	—	—	—	—	(1,940)	—	—	—	—	(1,940)	—	(1,94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4,654</u>	<u>233,644</u>	<u>4,870</u>	<u>393</u>	<u>1,776</u>	<u>(389)</u>	<u>13,307</u>	<u>9,989</u>	<u>(7)</u>	<u>1,271</u>	<u>(185,764)</u>	<u>83,744</u>	<u>(5,872)</u>	<u>77,872</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90	259,831	4,870	393	1,776	(1,582)	13,307	9,989	—	—	(197,773)	96,101	(8,223)	87,878	
期間虧損	—	—	—	—	—	—	—	—	—	—	(14,534)	(14,534)	(2,136)	(16,67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893	—	—	—	—	—	1,893	—	1,89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93	—	—	—	—	—	1,893	—	1,89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893	—	—	—	—	(14,534)	(12,641)	(2,136)	(14,77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3,491)	—	—	—	2,038	(1,453)	—	(1,45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290</u>	<u>259,831</u>	<u>4,870</u>	<u>393</u>	<u>1,776</u>	<u>311</u>	<u>9,816</u>	<u>9,989</u>	<u>—</u>	<u>—</u>	<u>(210,269)</u>	<u>82,007</u>	<u>(10,359)</u>	<u>71,64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3,128)	(31,80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197	(2,36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4,544)	50,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475)	16,0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16	25,71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0	(11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611</u>	<u>41,6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611</u>	<u>41,6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曾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數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485	238	678	620
廣告、投資者關係及品牌推廣與傳播服務收入	1,789	4,404	5,846	5,357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	818	4	3,675
借貸利息收入	327	700	540	1,214
租金收入	658	359	1,422	723
	<u>3,259</u>	<u>6,519</u>	<u>8,490</u>	<u>11,58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20)	4,000	—	4,000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558	—	558	—
利息收入	2	1	3	2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1,555	—	1,555	—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75	—	75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750	—	2,750	—
雜項收入	64	358	86	454
	<u>9,004</u>	<u>359</u>	<u>9,027</u>	<u>456</u>
總收入	<u>12,263</u>	<u>6,878</u>	<u>17,517</u>	<u>12,045</u>

4.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大主要業務分部之表現：(i)財經資訊服務業務；(ii)證券及期貨業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信息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收益	6,524	4	540	1,422	8,490
分部業績	(17,626)	(4,269)	551	299	(21,0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27
融資成本					(5,1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170)
所得稅抵免					500
期間虧損					<u>(16,6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業務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收益	5,977	3,675	1,214	723	11,589
分部業績	(16,263)	1,165	1,081	(409)	(14,4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6
融資成本					(4,1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152)
所得稅抵免					365
期間虧損					<u>(17,787)</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產	89,798	15,160	18,422	33,205	156,585
負債	(74,253)	(183)	(656)	(9,845)	(84,9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產	<u>31,616</u>	<u>24,294</u>	<u>26,483</u>	<u>123,337</u>	<u>205,730</u>
負債	<u>(15,977)</u>	<u>(268)</u>	<u>(776)</u>	<u>(100,831)</u>	<u>(117,852)</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0	92	431	184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u>2,097</u>	<u>2,332</u>	<u>4,721</u>	<u>3,998</u>
	<u>2,357</u>	<u>2,424</u>	<u>5,152</u>	<u>4,182</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租金	2,156	2,125	4,695	4,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17	676	1,513	1,3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226	—	226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虧損	1,500	—	1,5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u>7,244</u>	<u>6,308</u>	<u>14,204</u>	<u>13,021</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自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所得稅約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5,402,000)港元及(14,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約(8,523,000)港元及約(17,11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8,980,88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65,418,880股)。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58,55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8,000港元)，其中包括根據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成本58,000,000港元被收購的物業(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1,43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68,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i)	11,940	17,878
貿易應收款項	(ii)	579	194
		<u>12,519</u>	<u>18,072</u>

(i)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利息介乎年息7厘至月息1厘，到期日不多於一年。

(ii) 本集團授予其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42	33
31至60日	12	41
61至90日	6	62
超過90日	219	58
	<u>579</u>	<u>194</u>

1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大昌微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u>5,000</u>	<u>10,400</u>

所有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均以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場價格為基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場價值總額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的上市權益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為約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佔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大昌微錢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百慕達	普通股	2.16%	12,500,000	(1,5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佔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大昌微錢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百慕達	普通股	3.47%	20,000,000	—

14.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期貨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30	129
其他應付賬款	1,553	1,539
	<u>1,683</u>	<u>1,668</u>

於報告期末就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6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0	36
超過90日	1,477	1,503
	<u>1,553</u>	<u>1,539</u>

15.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475	26,66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17,47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9,667,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減0.7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銀行借款約17,000,000港元為按最優惠利率減0.7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循環貸款，到期周期為三個月。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已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無限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已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本公司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有限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是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收貸款。

16. 可換股債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之賬面值	62,858	13,930
確認之負債部分	—	40,515
已計利息	4,721	8,936
已付利息	(1,568)	(523)
提早贖回	(16,816)	—
	<hr/>	<hr/>
於期末之賬面值	49,195	62,858
減：非即期部分	—	(62,858)
	<hr/>	<hr/>
即期部分	49,195	—
	<hr/> <hr/>	<hr/> <hr/>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認購人Maxx Capt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tial」，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發行本金總額17,42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年利率為3厘，年期為兩年。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截止期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396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提早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為16,258,000港元。負債部分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約16,816,000港元導致從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中獲得收益約558,000港元，並於期內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Maxx Captial發行本金總額17,42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年利率為3厘，年期為兩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截止期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396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Maxx Captial發行本金總額17,42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年利率為3厘，年期為兩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截止期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396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Maxx Captial發行本金總額17,42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年利率為3厘，年期為兩年。第四批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截止期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396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

17. 股本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28,980,880</u>	<u>5,290</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International Link Limited收到的租金收入(附註i)	240	—	240	—
從International Link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814	—	814	—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741	—	741	—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管理費(附註i)	—	—	—	150
就貸款業務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介紹費(附註i)	—	—	—	120
向Avaya Lane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48	90	138	180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753	921	1,675	1,843
向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58	—	58	—
向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	158	—	594	—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i)	69	69	138	138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Avaya Lane Limited、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Link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萬誠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 (iii) 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的租金開支。

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t Group (BVI) Limited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即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被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待售債務，出售代價為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被出售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於同日完成，現金代價為67,43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投資物業	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
預付款項	11
應收賬款	3
已收按金	(483)
遞延稅項負債	(151)
遞延收入	(83)
預收款項	(11)
應計費用	(7)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	67,656
	<hr/> <hr/>
由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67,430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直接開支後的出售虧損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收總代價	67,430
減：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	(67,656)
	<hr/>
出售虧損	(226)
	<hr/> <hr/>

有關出售被出售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及待售債務分析如下：

	千港元
轉讓被出售公司股權的代價	24,069
待售債務代價	42,516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66,585
	<hr/> <hr/>

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淨代價36,233,000港元完成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該物業已出租予本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賬目中合併處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已轉移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	36,233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00
租金及水電按金	47
預付款項	3
銀行	17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5)
預收款項	(31)
應計費用	(30)
借款	(17,641)
資產淨值	40,233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36,233
減：已收購淨資產	(40,233)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	(4,000)

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6,23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
	(36,063)

收購相關成本約527,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支。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誠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零港元收益及產生約38,000港元虧損。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期內收益總額將約零港元，而期內虧損將約447,000港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所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1. 公平值計量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平值的計量：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做任何調整)；
- 第二級： 除第1級次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u>5,000</u>	<u>10,400</u>

於該等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以倍數增長。FinTV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粵語及普通話雙語的財經電視頻道，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貸款業務的改善仍然是具挑戰性的任務。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考慮到市場形勢不利，本集團決定逐漸削減向我們客戶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平台的規模。削減的主要原因為近年該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經過削減規模後，本財政期間我們數據中心成本及資訊提供成本將繼續下降。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來自股票處理的特別行政服務收入減少，證券及期貨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8,49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1,589,000港元下跌約26.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1,631,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479,000港元下跌34.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7,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7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2.7%，並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5,152,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約4,721,000港元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4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3,998,000港元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1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4,5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7,11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3,41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54,775,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71,6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878,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3,61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7,016,000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7,4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667,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57,8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68,0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約為93.1%(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約66,6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1.9%(基於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約89,525,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高流動性權益證券)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權益投資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透過配售獲得的12,50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股)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67)權益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投資佔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約2.1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7%)。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基於每股0.40港元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52港元)，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及賬面值約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以每股0.53港元出售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7,500,000股權益股份，確認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為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權益投資的表現或主要受全球經濟及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波動程度的影響，且易受其他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外部因素的影響。為緩減與權益投資相關的可能性金融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權益投資的表現以及市況變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但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132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2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21,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 (L)	254,039,784 (L)	—	—	—	56.24% (L)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附註1)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附註：

- 206,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254,0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528,980,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勞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458,058 (L)	—	297,497,842 (L)	56.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4,039,784 (L)	—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439,784 (L)	—	206,439,784 (L)	39.03%
Maxx Capi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6,439,784 (L)	—	206,439,784 (L)	39.03%
W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L)	—	33,000,000 (L)	6.24%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7.37%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	43,800,000 (L)	8.28%

(L) 指好倉

附註：

- 206,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為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528,980,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購股權之變動

根據有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法定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取消		
執行董事：						
周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1)	0.50港元	500,000	—	(500,000)	—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1)	0.50港元	1,000,000	—	(1,000,000)	—
總計			<u>1,500,000</u>	<u>—</u>	<u>(1,500,000)</u>	<u>—</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 有效期：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十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 歸屬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六個月：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十二個月：50%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之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末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其他執行成員分擔。董事會仍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委聘為行政總裁並將於委任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